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人社函〔2022〕142号

关于云南省高级经济师评审使用相对 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3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自2022年起，参加云南省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的使用标准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55%，当年有效。达到评审使用标准者，可持本人资格考试成绩单参加当年度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

根据有关规定或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调整或单独确定评审使用标准的，另行通告。

(此页无正文)



抄送：云南省人事考试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

